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95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朝堂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6,41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4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 42萬3,516元	起訴日期：113年8月7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
併算價額部分	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42萬3,516元 (計算本金)	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8月6日止，按 年息13.1%計算
		1萬4,896.16元
違約金	42萬3,516元 (計算本金)	自113年6月2日起至113年8月6日止，按 年息1.31%計算
		1,003.21元
總計：42萬3,516元+1萬4,896.16元+1,003.21元=43萬9,415元	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3

書記官 林嘉賢